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乡市体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乡市体育局2024年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、标段：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、围网系统、场地照明系统、宣传标示牌、太空漫步机、太极揉推器、上肢牵引器、腰背按摩器、三位扭腰器、棋牌桌、腹肌板、双人蹬力器、小型组合滑梯、防护地垫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5317.2934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77.657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硅PU地面面层）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20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5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北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